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2日下午14:00在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九龙城国际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8人，代表股份334,758,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297%。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3人，代表股份15,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形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就第 4、5、8、9、12、1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进行了单独统计。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4,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4,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34,761,7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 2018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744,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44,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威海九龙城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3,744,96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44,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4,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公司 2018 年度申请授信计划及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61,7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4,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44,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4,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44,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4,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61,7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3%；反对 1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4,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44,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34,774,06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3,744,9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胡家军

经办律师：_____

王廉洁

2018 年 5 月 2 日